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若彼未能出席，則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依照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就實施或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的登記及存檔。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僅涉及此數目之股份。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方格內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應如何以閣下之名義投票。如正式簽署寄回本表格而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